民政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2020版)

**表1： 主体责任表**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1.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川委厅〔2019〕33号），四川省民政厅（简称民政厅），是四川省人民政府组成部分，为正厅级。**  **2.主要职责是：（一）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二）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省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省儿童涉外收养登记工作。（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三）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民政厅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四川省行政区划图。**  **3.民政厅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信访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https://mzt.sc.gov.cn/Zhize/Detail?id=18852)、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https://mzt.sc.gov.cn/Zhize/Detail?id=18854)、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社会福利处、养老服务处、儿童保障处、[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https://mzt.sc.gov.cn/Zhize/Detail?id=18865)、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
| **职**  **责**  **边**  **界** | **1.办公室（信访处）。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对外交流合作、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信访事项的接待、处理、分析、排查和化解，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协调处理有关民政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指导全省民政系统信访工作。承担民政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报备和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集中承担省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工作。**  **3.规划财务处。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并监督中央和省级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拟订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4.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指导并监督市（州）、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信息管理。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和民政厅直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5.社会救助处。拟订全省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承办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并监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管理工作，协调跨市（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和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生活补助工作。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处。拟订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  **7.区划地名处。拟订全省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承担全省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省地名规划，发布标准地名，组织并指导全省乡镇、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四川省行政区划图。**  **8.社会事务处。拟订全省婚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拟订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社会福利处。拟订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并监督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承担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养老服务处。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健全为老志愿服务制度。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并监督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教育和敬老、孝老、爱老宣传工作。承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儿童保障处。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并监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儿童涉外收养登记工作。承担儿童福利、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  **13.人事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科技管理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5.《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条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6.《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发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7.《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都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3-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准予登记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条例本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八条：“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4-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七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5-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5-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8号令）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90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业务主管单位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7.《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经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帐户，应按照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帐户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4.《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6.《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7.《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社会公共墓地许可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3.《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4.《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5.《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以下简称《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二）《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https://mzt.sc.gov.cn/Zhize/Detail?id=18865)、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以下简称《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3.《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利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
| 责任主体 |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https://mzt.sc.gov.cn/Zhize/Detail?id=18852)、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法定当面口头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后即发给具有慈善组织标识的法人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669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3.《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利项目名称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及出国人员与四川省户籍居民婚姻登记（涉及个人隐私） |
| 实施依据 |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条：“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婚姻登记。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当面口头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后即发给婚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2.《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利项目名称 | 外国人在四川收养子女登记（涉及个人隐私） |
| 实施依据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九条：“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 责任主体 | 儿童保障处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收养法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收养登记。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法定当面口头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后7日内发给收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一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有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有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等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基金会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且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  |  |
| --- | --- |
| **表2-17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情形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基金会有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情形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 **责任主体** | 养老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等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进行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以及办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撤销登记，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社会公共墓地是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属于殡葬事业单位。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办和经营”。“兴办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州)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  |  |
| --- | --- |
| **表2-20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殡葬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违规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罚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区划地名处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应当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3、审查责任：对是否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法定告知。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  |  |
| --- | --- |
| **表2-23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 责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吊销登记证书的予以公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吊销登记证书的，及时公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6-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6-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6-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3.民政部《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民发〔2018〕142号）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4.民政部《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民发〔2018〕142号）第四条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形管辖。 |
| 责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6-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6-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6-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责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逾期不改正的，限期停止活动。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 **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6-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6-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缴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6-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6-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处罚 |
| 实**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9号）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3.民政部《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民发〔2018〕142号）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
| 责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限期责令改正。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1-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9号）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1-2民政部《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民发〔2018〕142号）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最新修正版)》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追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2.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对登记的社会团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团体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2.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对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收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财务会计报告；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发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金会年度检查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二条：“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2.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实际，对登记的基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基金会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2.《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  3.《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4.《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养老服务处 |
| **责任事项** | 1.管理责任：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养老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养老机构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处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机关应当及时向受检对象指出并责令其改正，涉及行政处罚的依法进行处罚。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 |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责责任主体 | 慈善事业促进与社会工作处 |
| 责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不定期监督检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责任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
| 追追责情形 | 对慈善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规定的追究相应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
| 责任主体 | 社会救助处 |
| 责任事项 | （一）检查救助管理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二）检查救助管理机构工作机制运行情况；  （三）检查救助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四）检查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五）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
| 责任事项依据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交通、铁道、城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第十条。 |
| 追责情形 | 救助管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未按《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救助管理工作；  （二）未按规定落实机构消防安全、值班巡查等措施，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开展托养工作；  （四）未严格履行对托养机构的监督指导责任；  （五）未及时落实民政等有关部门整改要求；  （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  托养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虐待救助对象或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救助对象，克扣救助对象生活供应品，任用救助对象担任管理工作，使用救助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等；  （二）对突发急病的救助对象未及时联系120紧急医疗救助机构或送医救治，对传染病人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三）未按托养工作有关政策要求和托养协议提供救助服务；  （四）未及时落实民政等有关部门和送托救助管理机构整改要求；  （五）未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及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023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
| **实施依据** | 1.《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  5.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7.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1-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2-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2.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3.《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4-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4-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  5.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7.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1-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2-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2.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3.《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4-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4-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机构 |
| **实施依据**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  5.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取缔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7.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1-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2-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2-2.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3.《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4-1.《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4-2.《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8）84423115 |